

#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0年6月30日及110年12月31日前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收托方式為全日制。110學年度收托年齡如下：

(一)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期:第一學期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 第一學期固定以4.8個月計，第二學期固定以4.7個月計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
雜費	100/月	480	
材料費	260/月	1248	
活動費	170/月	816	
午餐費	620/月	2976	依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
點心費	800/月	3840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第一學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。 第一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學期收費總額		9360	
延長照顧服務費	-	實際收費依參加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每學期調查家長需求辦理。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 學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二) 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):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,與原收費數額之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,免繳費用,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(三) 保險費: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免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十之子女免繳保險費。

(四) 其他符合政府學前補助項目,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##### 1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(點心費、午餐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)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(40元/日)、午餐費(25元/日)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,本園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·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,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本園於學期初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;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,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,以茲佐證。

